



# 「台灣交易」與「反台獨」 ◎陳隆志

三月八日，前美國助理國防部長奈伊，在具有影響力的華盛頓郵報發表「台灣交易」一文，引起咱台灣的注意。奈伊的主題是台灣、中國、與美國應達成一個三方面都能接受遵守的協議，避免因台灣「宣佈獨立」而觸發戰爭，將美國捲入。他催促美國政府明確宣示「不承認台獨」、反對中國武力犯台，建議中國採行「一國三制」，否定人民自決是國際法的原則。奈伊基於美國利益的權宜考慮，忘記了台灣不是強權的交易物。

什麼是台獨？「台獨」的意思就是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「獨」代表獨立國格，不是毒藥的「毒」。「台獨」是務實，是愛台灣，是認同島國台灣。

「台獨」不可怕，可怕的是以「反台獨」之名，壓迫、否定台灣人民當家作主的共同意願與主權在民的民主動力。假使台灣不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台灣是什麼？是中華人民共和國(中國)的地方政府嗎？

台灣當然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一個完全獨立於中國之外的國家，是鐵的事實，不必要發布美國式的獨立宣言。但是，要求國際人士承認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我們的朝野必須明確放棄「一個中國」、「統一」及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份」的論調。誰繼續這種口號能論調，誰就是台灣人民的罪人。

奈伊說：自決不是明確的法律原則，也不是優先的道德主張，他的講法相當有問題。人民自決是當代國際法的大原則，是聯合國成立以來國際政治的大動力。數十年來，經過島內外台灣人民共同努力奮鬥，我們台灣已經發展建立獨特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及文化制度，形成島國台灣的命運共同體，這是人民自決的有效落實，是聯合國憲章及國際人權公約所強調人民自決的真諦。

什麼「一國三制」？台灣不是強國交易的貨物。台灣的將來由台灣人民決定。 ◎

◎本文作者為陳隆志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。此評論原發表於民視，1998年3月10日。